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简化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各相关单位：

《乌鲁木齐市关于简化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9月18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4日

乌鲁木齐市关于简化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47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乌鲁木齐市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审批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一律不得减免配套费，也不得采取缓缴、欠缴等方式变相减免配套费。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授权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免缴配套费审批工作。

第四条 免缴配套费审批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免缴配套费申请及免缴证明材料。各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免缴配套费提出的意见、证明等应为原件，涉及的其他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可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原件核查；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申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具体经办人认真核查建设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不符合免缴相关条款的项目，向建设单位书面告知不予免缴的原因；对符合免缴相关条款的项目提出建议，经部门领导核审后报单位分管领导；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对建设单位的申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经办部门提出的免缴建议进行复核和审定，并提出审定意见。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免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手续；有异议的，发回经办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补充资料再行审定或提出否决原因，不予免缴。

第五条 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补缴配套费；交纳配套费后，建筑面积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配套费；对使用性质（功能）无法确认的，应当先行缴纳配套费，待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再申请退费。

第六条 对建设项目性质（功能）无法确定的，建设单位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第七条 免缴配套费的项目应提交如下免缴证明材料：

（一）公办学校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用房，监狱和矫治用房，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电力设施、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既有自供暖锅炉房，按环保要求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的，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批复等文件；

（二）军队（武警）营房（不含家属宿舍、营业性用房）及军事设施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批复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报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办公用房提交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原有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养老机构（院）、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属扩建的建设项目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批复等文件；房产项目配建的托儿所、幼儿园提交项目所属地教育局《办园许可证》；新建敬老院、养老机构（院）、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提交项目所属地民政局证明或相应性质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教学用房和学生集体宿舍提交教育局证明；

（四）为残疾人就业兴办的建设项目及生活服务设施提交民政局证明；

（五）保障性住房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住房建设项目提交市住房保障办或住房委员会办公室认证通知书；城市规划区内安居富民工程和农民建设的自用住房提交乌鲁木齐市安居富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交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

（六）按国家规定免缴配套费的人防工程提交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和人防审图合格证；

（七）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免缴配套费的其他建设项目，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批复等文件及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文件，在办理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类似情况的处理意见通报各区（县）及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第八条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务实、高效、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环节责任落实到人，资料齐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档案资料归档要规范完整，并永久保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配套费征收信息管理制度，将欠缴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列入失信单位名录，并抄送市发改、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房产、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实施联动管理，对拒不缴费的建设单位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缴。

第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建设项目使用性质（功能）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予补收。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全市配套费征收的管理，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免缴配套费建设项目的检查、指导，做好市、区（县）免缴配套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简化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doc